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任命王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任命王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姜莲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现董事会任命王佳女士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佳，女，198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

2013 年 4 月-2019 年 9 月，任新疆虹联信息技术（软件）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；

2020 年 10 月-2021 年 12 月，任乌鲁木齐方寸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；

2022 年 1 月-2023 年 6 月，任成都天用唯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会计；

2023年6月至今，任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挂牌）会计；
2024年4月至今，任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挂牌）任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